##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,现对《关于聘任王国庆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公司原财务总监(财务负责人)盛胜利先生因工作需要,辞去公司财务总监(财务负责人)职务。经公司总经理廖雪松先生提名,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,拟聘任王国庆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经审阅王国庆先生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,一致认为王国庆先生具备担任财务 负责人的管理能力、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禁止的情形;表决 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同意聘请王国庆先生为公司财 务负责人。

(本页无正文,系《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
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独立董事签字:

2018年12月17日